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00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主旨：有關準公共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學期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一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61084號函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三、旨揭費用核結事宜說明如下，請貴園配合辦理：

(一)貴園應於110年1月18日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逐一檢視幼生請領情形並確認

電子
文書
時



無誤後，勾選「全選」及「儲存送出申請」，列印核結清冊紙本及核章後，於110年1月22日前(星期五)前寄(送)達本府，俾憑辦理清冊審核作業。

(二)上開清冊倘有幼生身分或經濟屬性等須辦理異動者，請洽本府承辦人員修正後，再按「儲存送出申請」；另為利辦理核結作業，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文件補件以110年1月15日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旨揭費用採預撥方式辦理，支付費用倘有賸餘者，請各園另行繳回；若不足者，請併同將統一收據及結算明細表送本府請領餘款。

(四)相關訊息已公告於幼生系統，並請參閱附件操作說明。

四、旨揭附件請貴園逕行至本縣教保資源網參閱。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除外)、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